

广西民族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科研课题项目支出-物电学院杨晶晶服务器

合同编号：2026031402

甲 方：广西民族大学

乙 方：广西奇基速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二〇二四年六月版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广西民族大学货物采购合同范本，适用于学校自行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不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二、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或附件，但所补充内容不得与已有条款内容相冲突。

三、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对于无需填写的条款，应根据文本提示在该条款处注明“/”字样。

四、甲乙双方信息应须全部填写完整，并按规定进行签章。

五、本合同书应按规定格式无边距双面彩色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合同附件应与合同书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六、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送壹份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监督管理科存档备案。

七、原则上本合同书不得少于一式伍份，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份数。

八、甲乙双方应保管好合同书原件。

九、如有疑问请与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联系方式：3265219。

广西民族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民族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奇基速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科研课题项目支出-物电学院杨晶晶服务器 合同编号：2026031402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戴尔 Precision 3680 服务器	戴尔 /Dell	英特尔酷睿 I9-14900K 内存 32G 硬盘 512G 固态硬盘 +2TB 机械硬盘 显卡 RTX4060-8G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21200.00	¥21200.00
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21200.00				

1.1 本项目实际供货数量不能大于采购数量，若实际供货数量小于采购数量，则按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若实际供货数量大于采购数量，则按采购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1.2 若本项目工程部分金额大于 15 万元（含）且超过合同总价 30%（含），则须甲方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部分进行结算。本项目工程部分为合同标的的____/____项，实际供货数量以验收时实地测量或图纸测算为准。属于隐蔽工程的，在隐蔽前乙方须通知甲方立项部门、审计部门进行现场签证（有图纸的除外），否则不予结算。

有权拒绝接受。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双方清点无误获得甲方签收视为交付。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没有确定验收时间的，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甲方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订制货物提供方法及要求： /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2026年5月2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并自行承担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如因特殊情况逾期，应在甲方同意的约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具体结算方式按合同条款第一条 1.1 执行。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后，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其余全部的货款（无预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大写： / 元整，小写：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电汇、转账等凭证打印一份递交给甲方。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 在项目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经甲方通知乙方（合同指定联系人：蓝涛，联系电话：13481013235）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不提出退还申请的，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2)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条件：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已交付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户：本合同签字盖章表中甲方的银行账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标准、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

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 3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修好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更换后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6 小时内。

8.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乙方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十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7. 乙方无故延期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与转让

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4. 甲方不得以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附件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章表中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大学东路 188 号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14 号 2 层 A211 号
联 系 人	杨晶晶	联 系 人	蓝涛
联系电话	15704314798	联系电话	13481013235
通信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大学东路 188 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14 号 2 层 A211 号
邮政编码	530006	邮政编码	530000
电子邮箱	876332327@qq.com	电子邮箱	70765764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64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KBMR06M
开户名称	广西民族大学	开户名称	广西奇基速传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广西南宁市西乡 塘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 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113 0924 9010 118	银行账号	800102964600015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 保修期责任： /	
4. 其他具体事项： /	
 <p>甲方（章） 广西民族大学 合同专用章 7501110177461</p> <p>2026 年 5 月 11 日</p>	<p>乙方（章） 广西奇基速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2026 年 5 月 11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民族大学

广西奇基速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成交商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5K8BMR06M (1-1)

名称
广西博基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增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零售; 安防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耗材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展览服务;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消防器材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日用家电零售; 音响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线电缆、空调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家具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9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星洲路14号2层A211号

登记机关
青秀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8月21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成交商报价单

全部	待接单 0	待合同签订 1	待发货 0	待收货 0	待验收 0	待支付 0	待结算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商品</th> <th>单价(元)</th> <th>数量</th> <th>责任人</th> <th>实付金额(元)</th> <th>全部状态</th> <th>操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戴尔 Precision 3580 塔式工作站 英特尔酷睿 i4 (处理器 14900K 内存 32G 硬盘 512G 固态 + 2TB 机械硬盘 显卡 RTX4060-8G (双通道)) <small>品牌: 戴尔/DELL 型号: Precision 3580 产地: 美国 类型: 台式机</small> </td> <td>21,200.00</td> <td>1 (自)</td> <td>姚磊</td> <td>21,200.00 采购订单</td> <td> ◆待合同签订 待收货 待支付 待验收 待结算 </td> <td> 取消订单 添加备注 再次购买 </td> </tr> </tbody> </table>								商品	单价(元)	数量	责任人	实付金额(元)	全部状态	操作	戴尔 Precision 3580 塔式工作站 英特尔酷睿 i4 (处理器 14900K 内存 32G 硬盘 512G 固态 + 2TB 机械硬盘 显卡 RTX4060-8G (双通道)) <small>品牌: 戴尔/DELL 型号: Precision 3580 产地: 美国 类型: 台式机</small>	21,200.00	1 (自)	姚磊	21,200.00 采购订单	◆待合同签订 待收货 待支付 待验收 待结算	取消订单 添加备注 再次购买
商品	单价(元)	数量	责任人	实付金额(元)	全部状态	操作															
戴尔 Precision 3580 塔式工作站 英特尔酷睿 i4 (处理器 14900K 内存 32G 硬盘 512G 固态 + 2TB 机械硬盘 显卡 RTX4060-8G (双通道)) <small>品牌: 戴尔/DELL 型号: Precision 3580 产地: 美国 类型: 台式机</small>	21,200.00	1 (自)	姚磊	21,200.00 采购订单	◆待合同签订 待收货 待支付 待验收 待结算	取消订单 添加备注 再次购买															

...

... 塔者... 限...

